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一年度末增减	
		调增后		调减后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86,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存款账户		11,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志坚		1,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行业股权投资资金信托计划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280,122	人民币普通股	1,280,12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丹		1,019,610	人民币普通股	1,019,610	人民币普通股
周文琳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桂蛟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宁德市国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约定购回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11,0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3.2%;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上述交易已全部完成。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17/1201703623PDF《关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证券股份的公告》(2015版第34)。					
2015年4月8日,宁德市国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闽东电力4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4%),占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13.14%,占其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26.27%)股权质押给上海泰邦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融资。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未贴息4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13.14%。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3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1%	186,540,000		质押 49,000,000
华福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	3.20%	11,030,000		
刘志坚	国有法人	0.97%	3,606,10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630,000		
刘时伟	非上市公众公司—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专户	0.38%	1,400,00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34%	1,280,12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208,200		
赵丹	其他	0.27%	1,019,610		
周文琳	其他	0.27%	1,000,000		
杨桂蛟	其他	0.27%	1,000,0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1%	186,540,000		质押 49,000,000
华福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	3.20%	11,030,000		
刘志坚	国有法人	0.97%	3,606,10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630,000		
刘时伟	非上市公众公司—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专户	0.38%	1,400,00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34%	1,280,12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208,200		
赵丹	其他	0.27%	1,019,610		
周文琳	其他	0.27%	1,000,000		
杨桂蛟	其他	0.27%	1,000,0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的情形。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2%	101,996,148	1,039,133	质押 96,360,000
华福证券—国信证券—华福证券定向资管计划	其他	1.97%	7,369,800	0	
中信信托—融资融券—时代号专项计划	其他	1.66%	6,223,801	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6%	5,829,000	0	
王红玲	境内自然人	1.36%	5,073,280	0	
车宏志	境内自然人	1.19%	4,444,300	0	
董金成	境内自然人	1.17%	4,400,000	2,200,000	质押 2,200,000
易方达资产—浦发银行—易方达货币基金	其他	1.12%	4,181,000	0	
王红玲	境内自然人	1.11%	4,172,000	4,172,000	质押 3,129,00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6%	3,925,852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947,016%	人民币普通股	100,947,016	人民币普通股	100,947,016
华福证券—国信证券—华福证券定向资管计划	5,769,8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9,8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9,800
中信信托—融资融券—时代号专项计划	6,223,801%	人民币普通股	6,223,801	人民币普通股	6,223,801
易方达资产—浦发银行—易方达货币基金	5,8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29,000
王红玲	5,073,280%	人民币普通股	5,073,280	人民币普通股	4,444,300
车宏志	4,44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9,036
董金成	4,1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4,3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信鸽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的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的情形。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2%	101,996,148	1,039,133	质押 96,360,000
华福证券—国信证券—华福证券定向资管计划	其他	1.97%	7,369,800	0	
中信信托—融资融券—时代号专项计划	其他	1.66%	6,223,801	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6%	5,829,000	0	
王红玲	境内自然人	1.36%	5,073,280	0	
车宏志	境内自然人	1.19%	4,444,300	0	
董金成	境内自然人	1.17%	4,400,000	2,200,000	质押 2,200,000
易方达资产—浦发银行—易方达货币基金	其他	1.12%	4,181,000	0	
王红玲	境内自然人	1.11%	4,172,000	4,172,000	质押 3,129,00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6%			